

112 年度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第 1 梯次核調更正名冊

編號	機關別	職別	姓名	志願 順序	請調機關	存記名冊		更正 原因	遷調積分	更正後排名順序	備註
						原排名 順序	請調 類別				
1	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	警員	王友廷	1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	1	行政 (優先核調 人員)	本梯次核調前業 經本署核定改列 一般請調，爰註 銷核調並以「一 般請調人員」存 記。	65.60	介於原名冊第 114 名及第 115 名間。(年資較短)	
	以下空白										
備註	本案採不占核定派補缺額方式，俟請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員核調至第 115 名（含）以後時，再併案派補。										